**违法行为类型：**违反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**违 法 事 实:**硝酸铵库有毒气体检测仪、温度检测仪无连续记录功能；硝酸铵库外洗眼器水管下端破损，洗眼器不能正常供水；硝酸铵库使用《硝酸钾库房温、湿度登记表》登记，硝酸铵库内《硝酸钾库房温、湿度登记表》违规登记，6月17日上午10时前已提前登记下午温、湿度数据。

**处罚依据：**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七条。

**处罚类别：**警告、罚款。

**处罚内容：**什邡市岐山化工有限公司硝酸铵库有毒气体检测仪、温度检测仪无连续记录功能；硝酸铵库外洗眼器水管下端破损，洗眼器不能正常供水；硝酸铵库使用《硝酸钾库房温、湿度登记表》登记，硝酸铵库内《硝酸钾库房温、湿度登记表》违规登记，6月17日上午10时前已提前登记下午温、湿度数据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给予警告、并处人民币15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1.5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1/7/2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